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
中高分院同仁登山健行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特於日前舉辦員工登山健行大會，並鼓勵員工（含優遇及退休人員）儘量攜眷參加。

登山健行選定之目標爲霧峰鄉乾靈寺，是日天氣晴朗，風和日麗，氣候非常適宜登山健行活動，參加人員十分踴躍，計有五百餘人；健行起點在臺中縣霧峰鄉老人會場，早上七點三十分鐘集合，八點十分出發，行經民生路、鄉公所、明台高職、南陽幼稚園、惠照寺，爬坡登上山頂之乾靈寺會場。

乾靈寺建築在山之頂端，建築甚爲宏偉，綠色琉璃瓦遠遠即可望見，到達山頂，首先映入眼簾的是乾靈寺殿前廣場，俯覽山下，視界廣闊，居高臨下，霧峰街市一覽無遺，同仁頻頻贊歎，該寺所選擇之地勢。

爲提高大家情趣，大會於九點三十分在乾靈寺大殿前廣場舉行摸彩遊戲，是爲本次活動之最高潮，除抽出一、二、三獎各三個外，參加同仁亦均有普通獎，大家皆大歡喜。

抽獎結束後，開始踏上歸程，由乾靈寺後山上樟公公路，經紫明宮、樟公廟、榮園村、林家花園、民生路、鄉公所，回到原來集合處老人會，結束了極有意義的一項活動。（驥）

加強榮譽觀護業務
宜院召開訓練研習會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爲加強榮譽觀護業務，日前在該院大禮堂召開八十年度第三次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座談會，共七十餘人參加。由謝院長志嘉擔任主席、少年法庭曾庭長德水擔任主席、少年法庭曾庭長德水、全體觀護人暨全體榮觀均出席，宜蘭地檢署等十一個有關單位首長或主管，亦均應邀列席。

會議開始，首由謝院長親頒新聘十六位、續聘八位榮譽觀護人聘書，旋即致詞，除表示竭誠歡迎加入觀護工作陣容外，並指出優秀的觀護輔導人員應具有專業的知識、經驗和技能，靈活妥適的運用，始有助於青少年的改過遷善。最後籲請與會各位多協助執行個案輔導，並請與會各位協助解決交付保護管束中之少年就養、就學、就業、就醫諸問題，俾提高觀護工作之成效。繼由陳主任檢察官明堂及羅議長國雄，相繼致詞。陳主任指出由於院方積極的推動少年觀護活動，使檢方的成年觀護業務相對的減少。羅議長則盛讚榮觀人素質優良、觀護業務完美。

隨即進行研習課程之一——「輔導觀護有關法令講習」，由陳甘華觀護人主講。第三節課程——「觀護實務研究」由楊曉穗觀護人主講。最後一節課程——「提案討論及個案研討座談」，由謝院長親自主持，榮觀陳金宗敎觀、讓宗敎對人生觀、世界觀、來、朱捷陞、潘兆禎、邱芳洲等相繼躍躍發言，對加强安非他命毒害宣導處會獎助及更生保護會獎助學金之申請，以及個案謀職困難等等問題提出建言，均獲致圓滿解決。（祥）

法訓所邀聯合晚報張社長
演講新聞自由與法律規範

【本刊臺北訊】法訓所司法官班三十期學員日前邀請聯合晚報張社長作錦至所專題演講，講題爲「新聞自由與法律規範」張社長指出，民主法治國家不遺餘力保障言論自由，目的在使人民能珍視自己的價值，發揮自己的潛能，惟民主國家同樣追求公平、正義、調和，以使人人各得其所，各安其業，故此保障必是相對的，若使用新聞自由不當或濫用此自由權，仍須受法律規範；他援引美國聯邦法院諸多著名判決來說明縱使最保障言論自由的國家，對攸關國家安全、社會利益者，亦亟思立法以限制其自由，足見言論自由非漫無節制，即非絕對由言論的空間，遂滋生誇張、渲染、造謠等流弊，使新聞公信力大減，新聞界自律之聲遂起，他語重心長地希望司法官和新聞界共同擔負維護社會正義，導正社會亂象的責任。（正）

【又訊】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三十期學員日前參觀外貿協會，受到該會陳助理秘書長宜人及企劃處、開發處高階主管等多人的熱烈歡迎，學員們除聽取簡報外並參觀該會之經貿圖書館，對該會之組織、功能及其建立貿易資訊電腦化、微縮片資料庫及連線網路系統的努力，留下極爲深刻的印象。

隨後的座談中，學員提出諸多經貿問題就教於該會；該會高階主管均提出詳切的說明，使學員們對我國經貿現況及未來可能遭逢之挑戰均有深一層的體會。（正）

雲林院檢動員月會
嘉師黃院長專題演講

【本刊虎尾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年十月份聯合動員月會，日前在該院一樓禮堂舉行，特延請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黃院長國彥作專題演講。黃院長爲美國奧勒崗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其講題爲：「如何生活愉快」。針對鎖日案牘勞形的法界同仁，嚴肅而又刻板的生活方式與工作壓力，提供了紓解之道。

他首先指出，一個人如果要生活愉快，最基本的條件，必需擁有健康的身體，才能生活得愉快。而健康的身體，則有賴於正規的生活方式與適當的營養攝取，再加上持之以恒的適當運動。

他又說：人之一生最可貴的是遇到教訓，因爲你可以從教訓中歷練自己。他並建議：利用公保健康檢查，以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並且凡事按步就班，懂得如何改變自己，如何降低慾求的水準。對於精神生活要向上看，物質生活要向下看，從事正當的休閒生活，依自己的經濟能力，生活空間，儘可能與家人共樂。

最後他指出：每個人在日常工作中，均會有鬱悶的情節，宣洩的方式不一，但你必須作適當的自我宣洩，使身組織恢復輕鬆；生活中不妨選擇一種信仰，並幫助別人，莫作，尤其服務在司法界的同仁，幫助別人，有時只繫於一念之間，更較易行。末了他以「終生學習，日行反省，行動有恒。」作結語，結束演講，旋即響起如雷掌聲。（君）

雲林地院重陽敬老
慰問同仁高齡尊親

【本刊虎尾訊】十歲者，不論路途遠近，均一一登門拜訪，除致關懷之忱外，並致贈禮券一千元。

人生七十古來稀，八十而仍健在，實屬可貴。雲院本年度重陽節，同仁有一對父母年達八十歲以上者，共有九位，四位令堂謝周四妹女士亦在其列。謝院長表示：每一家庭均有一老，如有一寶，值此重陽敬老，我們似應珍惜長者之經驗與智慧，並願

基隆保護分會派員
慰問貧困受保護人

【本刊基隆訊】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與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爲關懷貧困受保護人，特於日前舉辦慰問活動。該分會姜主任委員指派蔡總幹事謀祥會同協進會陳理事長淵泉、白副理事長萬再及觀護人楊英櫻、黃文靜、幹事唐玉鳳、郭政次等人，前往慰問貧困受保護人，並致贈每位受慰問人禮金及禮品，此次共有六位貧困受保護人接受慰問。

受保護人及其家屬對於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關懷，均表示由衷感謝。（祥）

中共司法法規
——民事訴訟法——
（廿四）

第二百六十三條　請求和提供司法協助，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途徑進行；沒有條約關係的，通過外交途徑進行。

外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使領館可以向該國公民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但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並不得採取強制措施。

除前款規定的情況外，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准許，任何外國機關或者個人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送達文書、調查取證。

第二百六十四條　外國法院請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協助的請求書及其所附文件，應當附有中文譯本或者國際條約規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人民法院請求外國法院提供司法協助的請求書及其所附文件，應當附有該國文字譯本或者國際條約規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第二百六十五條　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協助，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外國法院請求採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請求的特殊方式進行，但請求採用的特殊方式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第二百六十六條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第二百六十七條　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第二百六十八條　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爲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第二百六十九條　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第二百七十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試行）〕同時廢止。

（全文完）

啓事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㈣㈤，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

法源資訊系統



說文
鹿，解鹿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

一、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資料庫之範圍及其內容：

㈠法　　規：現有常用新、舊法規537種，計約有條文23378條。
㈡司法解釋：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等全部解釋。
㈢判例要旨：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要旨上、下兩册。
㈣裁判要旨：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1－8卷26册。
㈤決議錄：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上、下兩册。
㈥法律問題研究：各級法院民刑事法律問題研究15輯。
㈦法學論文索引：各種法學期刊論文索引。

二、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資料庫之補充資料：

㈠於各類資料公告、出版後，郵寄《磁片》補充、更新之。
㈡依各類資料之性質，每年補充4－12期，酌收工本費：
1. 貴用戶之電腦係使用3.5"磁片者，每年NT$3,000元整（不含稅）。
2. 貴用戶之電腦係使用5.25"磁片者，每年NT$2,500元整（不含稅）。
3. 如有調整另行通知。

三、法源資訊系統，"一般個人電腦"均可適用，其資料庫之內容，查詢便捷、可供列印；亦可依使用者之需要，利用電腦上之文書處理系統（如PE II‥‥）自行整編、存檔；並可解決補充資料之問題。比購置相關書籍、資料之費用經濟實惠。

四、法源資訊系統適用於

㈠法律人
㈡各級政府機關、軍事單位，及各政黨、各類中介團體、調解委員會、學校、圖書館、公司行號、金融機構、醫院、證券商‥‥等財團、社團法人。
㈢各界學者專家、各級民意代表，及會計師、醫師、建築師、記者、專利商標代理人、代書‥‥等專門職業人員。
實爲民主法治社會人人必備之基本資訊系統。

五、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實價NT$12,000元整（不含稅）。

六、法源資訊系統備有"展示版"磁片，免費提供試用，歡迎來函索取。

法源資訊有限公司　編著・發行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22號12樓
服務電話：(02)718-2425　（代表號）
傳　　眞：(02)719-0903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01-207　號信箱